

香港基督教樂傳生命堂 第十屆洗禮訓勉大綱 25-10-2014

地點: 香港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(九龍城嘉林邊道 39 號)

經文: 太 3:13-17; 羅 5:18-19; 羅 6:4-14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題目: 洗禮 --- 履行全部的義

(一) 洗禮甚麼時候開始?

約 1:29; 可 1:4-5

(二) 耶穌為甚麼堅持要接受洗禮?

太 3:13-15 因為我們理當這樣履行全部的義

(三) 耶穌受洗—理當履行全部的義，那甚麼義?

羅 5:18-19 義行；義行是耶穌的順服，受死  
耶穌洗禮要帶出受死與受洗的關係 羅 6:4-11

(四) 我們接受洗禮的，我們也應履行全部的義，那甚麼義?

- (1) 我知故我信 --- 因信得稱義 羅 10:17; 羅 10:9-10
- (2) 我信故我做 --- 因信應行義 羅 6:4-6; 羅 6:14
- (3) 我信故我是 --- 因信成義具 羅 6:13